

# 有奖举报也应打组合拳

□ 段梅红

自本月开始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中,增加了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明确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政府和监管部门要予以保密,对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内部举报人要给予特别保护。

其实,以法律的名义确定“有奖举报制度”,并不是新《食品安全法》的首创。此前,在2000年修订并于当年9月1日施行的《产品质量法》中已经明确规定了有奖举报制度。2011年,国务院食安办发布了《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由此全国各省都建立了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然而,我们并未看到期待中的“反水”带来的巨大收益。

俗话说,“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美国的《吹哨人法案》规定,司法部如果收到举报人投诉、告发,并决定作为原告参与起诉的,举报人可以分到赔偿额的15%—25%;如果司法部不参与,举报人可以自行调查、起诉,并可分到赔偿额的25%—30%。2009年,美国辉瑞公司用非法手段推销药品,被罚款13亿美元刑事罚金和10亿美元民事赔偿。5名辉瑞员工和1名医生通过法律事务所向美国官方检举了辉瑞,共分得了罚金中的1亿多美元。2012年,前瑞银雇员因举报瑞银替客户逃税有功,获得重奖1.04亿美元。美国证监会更

规定,如果举报信息最后导致证监会获得100万美元以上罚款收入,举报人可以直接分得相当于罚金10%—30%的奖金。巨大的诱惑之下,“勇夫”频现,高质量、高价值的举报信息源源而来。

反观我们的“有奖”实在太不给力了。比如,举报者已获取部分重要证据,但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的,仅提供查办线索,未配合案件调查的,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的,所得奖励只是案值的1%或以下的奖励,而且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还有一个“原则上不超过××万元”的上限。此外,美国的举报奖励直接来自罚金,而我国的罚金要全部上交国库,再由政府设立公共基金,由财政部门进行专项拨款,这也让地方政府在预算时难以估量,不得不设上限。

“轻”赏是一方面的不给力,还有另一方面的不给力。“举报”上演的是“无间道”,因此不能不考虑自身安全的问题。在一份网络问卷调查中,面对发现就职的单位正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或是存在其他不法行为对公众权益造成损害时,超过半数的受访者选择“沉默”,其中73.68%的人“担心会被打击报复”。

据媒体报道,2012年温州市瓯海区实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最高奖金30万,但只发出了三单匿名举报奖励。2013年1月,辽宁省食安办首批奖励76名食品安全举报有功人员,

公告发出7天后,仍有44人未去领奖。这样的情况在多地重复发生。从某种意义上说,很美好期待的有奖举报制度只是“看上去热闹”。

在国外,举报人能受到全方位的保护,甚至很多国家和地区还单独制定了类似的“证人保护法”,如美国的《吹哨人法案》、澳大利亚的《举报者保护法》等。英美等国还设立了专门的保护机构,对举报人予以特殊保护,包括整容、更改住址、移民,甚至一旦为父母者因举报而发生意外伤害,这些机构要负责把他们抚养长大。无疑,这些措施会令举报者了无后顾之忧。

2008年的《食品安全法》草案和2013年的修订草案送审稿中都规定了有奖举报制度,但最终都做了删减。因此,刚刚施行的新版《食品安全法》算是有很大进步了。但我们依然不得不说,这样的奖励和保护还是太单薄了!

其实,除了奖金数额方面的差距外,我国的有奖举报制度基本类似于国外的“吹哨人”制度,都是依靠企业“内部”从业人员第一时间、第一地点揭发问题。毕竟“外”人士对企业的核心秘密难以企及。在笔者看来,既然有人因福喜事件评价洋快餐南橘北枳是中国特色,那么有奖举报能不能也“特色”一把呢?事实上,有许多实践经验可以借鉴学习和发扬光大。

比如2006年4月,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即将开展的“啄木鸟行动”招募了若干消费者代表,这些“啄木鸟”经过针对性培训,以消费体验的形式,对旅游行业进行暗访并向社会公布结果,以“帮助旅游管理部门把问题揪出来”,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消费者的高度评价。

2014年7月末,君乐宝奶粉在其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平台正式发出招募社会监督员的公告,期望消费者能走进企业,从原辅料供应到生产各个环节进行全透明监督。他们走的是群众路线。

还有专家建议,成立食品安全公益基金,政府、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企业和慈善机构都可以投入进来,通过公益基金支持食品安全举报。

在瑞士,各个市镇中都分布着数百名代表州政府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的“卫生警察”,他们常常微服私访于全国各大超市和零售市场,随时对营养保健品等进行抽样检查。我国在2013年3月就高调宣布成立“食药警察”,但至今仍悄无声息,为什么不让他们动起来呢?

有奖举报制度无疑是一个绝对有效有力的市场监管手段,但打造放心的食品安全消费环境,不仅出拳要狠,还应该打出组合拳。岁然,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但里应外合更所向披靡。



图/CFP

# 治理秸秆焚烧要靠科技创新

□ 李文龙

农作物秸秆的大量焚烧因为与大气环境污染密切相关,已成为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也成为媒体舆论的焦点。关于农作物秸秆焚烧问题如何治理,监管部门目前主要是以“堵”为主,通过严格监管和罚款禁止农民焚烧秸秆。近日,国内多家媒体发表文章,认为更有效的治理方式应该是以“疏”为核心,要提高秸秆的综合利用效率,让农民由“不敢烧”转为“不想烧”。

笔者赞同后者,相信政府监管部门也希望农民自己主动不再焚烧秸秆。但如何才能实现由“不敢烧”向“不想烧”转变呢?这涉及到政策、市场、技术、监管、宣传教育等多方面因素。笔者认为,其中最重要的是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和突破。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秸秆利用价值和综合利用水平,并使农民充分分享到秸秆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是从根源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的有效途径。

首先,要通过科技创新挖掘秸秆的经济价值。在多年之前,秸秆作为牲口饲料和燃料,是农民生活的必需品。那时,农民对秸秆非常珍惜,很少有人将之付之一炬。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煤炭、天然气和电力取代了秸秆。对农民来说,秸秆已经没有了太大的利用价值。为了减少劳动和运输成本,他们干脆一烧了之。若想让农民再次对秸秆产生“真爱”,就必须通过科技手段从秸秆中开发出让农民切实受益的利用价值。

事实上,农作物秸秆中蕴藏着巨大的应用价值。秸秆可用于发电,可以制成青贮饲料、碳化燃料、优质肥料,也可以从中提取高价值产品,比如,从麦草中提取木质素、从玉米棒芯中提取木糖醇等。秸秆富含纤维素的建材。但是,因为科技能力和研发水平的不足,我们未能充分开发和利用这些价值。

有鉴于此,我们应该通过科技创新,不断地挖掘和开发出秸秆中所蕴

藏的有重要价值的物质成分。全力发展和完善相关技术手段和工艺流程,制造更加先进的仪器设备,对秸秆进行高密度、高深度的综合利用。通过科技创新,努力降低秸秆综合利用的成本,能够让科技创新的成果被公众尤其是广大农民接受,从而创造出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其次,要通过科技创新解决“秸秆还田”存在的现实问题。近年来在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秸秆还田”得到了广泛实施,这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焚烧”的出现。但是,我国多个地区发现,连续几年实行“秸秆还田”之后,土地的粮食产量不增反降,且农民生产成本增加。也正是因为如此,农民对“秸秆还田”产生了怀疑和抵触,“焚烧”又开始出现。“秸秆还田”对农业和农民造成的负面影响客观存在。我们要依靠科技创新,探索促进秸秆分解和防治病虫害的新途径、新方法,解决“秸秆还田”中存在的秸秆分解速度慢、土壤过度疏松、病虫害高发、粮食减产等问题,使农民增产增收。唯有如此,农民才会从内心欢迎“秸秆还田”。

再次,要通过科技创新,培育和推广具有高附加值秸秆的农作物新品种。快速发展的生物育种技术使得人类能够培育具有特殊优良性状的农作物。我们应该通过创新遗传杂交或基工程技术,使农作物秸秆富含某些对人类有益的物质,从而提高秸秆的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比如,科学家已经培育出秸秆含糖量非常高的甜高粱。当农作物秸秆富含营养物质或者其他经济价值较高的成分时,农民会发自内心的“不想烧”。

依靠科技创新解决“秸秆焚烧”问题,需要政府、企业和科研人员共同努力。政府需要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并给予政策支持,调动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技术研发的积极性,集中力量攻关,使农作物秸秆所蕴藏的价值充分释放出来,从而能够为农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如此,才能从根源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 民生工程不能因官员落马而下马

□ 吕梦琦 刘怀丕

一些因个别主要领导“落马”产生的断头路、烂尾楼、烂尾楼、烂尾广场,让桥东群众颇有怨言。应尽快清理盘活相关工程项目,不能因个别人的劣行影响民生大业。

类似的民生工程在全国各地不少。工程项目上马时,当时一些领导干部是向老百姓打了包票、拍了胸脯的。而像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等项目,不少群众已经掏了大笔预付款,一直对项目早日建成翘首以待。如今,这些民生工程因主要领导的落马而被搁置下来,必然会损害群众利益和政府公信力。

一些工程在立项审批过程中,因落马官员乱插手、大搞权钱交易,埋下了烂尾的伏笔。如今,不能因为官员落马、“新官不理旧账”而对民生事业造成二次伤害。任由类似半拉子工程继续搁置下去,只会使问题复杂化,将来处理起来更加困难。

不可否认,清理盘活这些工程难度不小,但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根本利益,正是改革发展的目的所在,为此,再大的困难也要往前闯。要提高认识,敢于作为,分类处理,精准施策。通过科学的评估,能继续推进的要尽快调整完善,不能继续推进的尽早做好善后处理。

清理盘活工作要坚持依法行政,确保稳妥推进。严格遵照相关法律、制度和程序办事,并确保相关决策和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以免重蹈覆辙。(据新华社)

2015年10月,中国人终于迎来了第一个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青蒿素。屠呦呦这个名字,连同523计划的各种细节,一瞬间“炸裂”了好多人。在这个崇拜科学的国度里,热门的议题马上变成:青蒿素的发现和传统中医药到底有多大关系。

甲的期待,乙的困惑

人们到底在想什么呢?笔者随即用微信做了个民意调查,发现结果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一大波觉得,两者属“偶然相关,恰好适用于此项发现”。医籍古方浩如烟海,各类草叶一锅煎的传统中药,有没有毒,有没有效,谁也说不清。唯有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才能去伪存真,让中药的发展重获生机。青蒿素的发现就是范例,甲很期待。

另有一小群乙认为,当然是“直接相关,大大提高了成功率”。根据辩证和药性灵活配伍的传统中药,经过千百年的临床检验,价值不容否认。只是科学的拷问一次次把中药逼到墙角里,却时常什么也问不出来,自信还得找祖宗要。中药科研的道路艰难又漫长,乙更谨慎。

甲是非中医,乙是中医,特别是从事中医药科研的人。后者是一个尴尬的担当,整个群体都缺少学术公信力和公众话语权,夹缝求生。这群人在中医圈时常不受待见,觉得他们会通过“西化”毁了中医;而科学圈也爱搭不理,觉得他们做的根本不算上科学。那么,乙所认为的“直接相关”,是出于自我保护吗?

大量证据表明,科学家们努力从中药中发现有效成分,成功制成新药的实例,无一例外都是根据中医临床经验或文献记载的启发而取得成功的。过去几十年里,除了获得诺奖头点的青蒿素以外,还有麻黄(麻黄素)、砒霜(三氧化二砷)、青黛、千层塔、山慈姑

# “青蒿奖”:传统中医药发展必须抓住的一次历史机遇

□ 南 蛤 李永明

等传统中药提取物,都成为了有效的单体临床药物。而使用现代药理学模型随机筛选中药成分或天然资源,虽然可以快速测试成千上万的化合物,但到现在为止成功实验寥寥无几。美国NIH曾投入巨资,用最先进的生物医学方法和设备,试图从天然植物中寻找抗癌药,几十年下来,也仅仅找到了一个紫杉醇,救了整个领域,勉强保全了面子。这说明了什么?

如果没有千百年来传统医学临床经验,在天然产物中找到“单体新药”的历程将不可预测。传统医学经验是一个宝库,应当得到认同、珍惜和发掘。

那么,多年的科研难以清晰地阐发药理,是因为乙都不懂科学吗?

青蒿素的发现走了“单一有效成分提取”这条最直接的路,这条路只适用于一类药理比较直接的例子。过去几十年中药现代化的努力,并没有让“青蒿素模式”大获丰收,反而遇到了许多“中医没法被科学论证”的情形。许多有效的复方在辨证不辨证的随机临床实验中得出阴性结果。许多对疾病整体改善有效的方子,在针对局部病灶的体外实验中完全无效。许多药性类似、或可以在组方中相互替代的药材,并不含有相似的有效成分组合。许多经过配伍十分有效的药方,把组分拆分成标准提取后疗效就大打折扣。不少情况下,单一组分或药材的安全评价更是把中药

推向了深渊。这又说明了什么?

单体有效成分提取只不过是现代科学所能看见的冰山一角。这下面蕴藏的庞大体系,传统中药里的辨证施治,君臣佐使,性味归经,祛邪扶正,并非古人的文学臆想。

一百多年前,人们怀着甲的憧憬,走上了中西医结合,用科学研究中医的这条路。只是走着走着,渐渐变成了今天的乙。乙说话的时候,经常要高音喇叭来播放,这个世界也不过当笑话随便听听。例如下面这篇,就是甲眼中典型的笑话:

祝世清教授评论说,“起源于中国的和西方的自然科学的各学科的成就,已经全部融合了,只有中医是个例外,至今不能与西方医学相融合,即使由政府决策和推动也不能促其融合”“两千年前确立的理法方药至今主导临床”,这是“中医药创造的奇迹”(《中医药创造的三大奇迹》,2015)。

中医界在科学的道路上,已经做出了很多的尝试,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过去一百年里,中国人对中医和科学旷日持久的争论,本质不在于中医与科学的内在对立,而是没有找到连接他们的那把钥匙。这是历史阶段造成的,是令人深思的现象。这不是奇迹,而是教训。

2015年9月,美国NIH批复了四个新的天然产物研究中心,总投资3500万美元,用于建立天然产物功能

评估,只赚不赔的保险。如果西班牙运动员得到的金牌总数不超过10枚,那么电器商店显然发了一笔大财,保险公司也无须赔偿。反之,金牌总数超过了10枚,那么电器商店要退的货款将全部由保险公司赔偿,与电器商店毫无关系,那么电器商店无疑发了更大一笔财。

这样的机遇,其实就在每个人身边。最能干的人是顺势而为,是善于攫取机会、运用机会、征服机会、驾驭机会的人。善顺势而为者,是既积极作为又量力而行,兼顾好发展速度,更为长远可持续发展积蓄潜力;只有“善于观大势”,才有足够的智慧、能力和信心“谋大事”。

讲实际的美国人吸取了教训,调整了领域,保持开放的心态,并把重点放在解答天然产物与人体相互作用机理上。

我们是否也能从几十年的中医科研实践中学到一些东西呢?

古典中医理论对新药研发的启示

在漫长的自然演化史中,一个生物活性分子能存在,往往总能找到一个天然的拮抗分子与其配对。它们相互依存、制约和演进,这便是中医所理解的阴阳。植物里的药用成分主要来自于次生代谢产物。在几十上百万年的生长和适应中,植物演化出这些“秘密武器”,以耐受极端的环境、吸引传粉的昆虫和驱赶觅食的动物。在分子层次,这些植物体内的所产生的“阴”,来识别和应对环境变化中所存在的“阳”。古人利用这些植物的“阴”,也就是药物的“偏性”,来调节人体中一些相似的“阳”情况。

除了单分子的阴阳对应和拮抗,中医还把人体理解成一个功能网络,古典中医哲学里的“五行”便是一个例子。中药里的各种组分对应和调节着这个复杂变化的功能网络的各个部分,避免了单一的选择压力。

这是许多经典组方千百年来都没有产生耐药的原因。完全不同的组分,可以通过影响网络中的不同节点,达到同样的效果。这是灵活配伍的基础。功能网络失衡的时候,可以通过强化或弱化网络中已经存在的某些支路,修复整体的平衡。这是唤醒人体的自愈力。这种朴素的“阴阳五行”哲学,在古人千万次采药的过程中被偶然地验证,日积月累,便演绎为今天庞大的中医药体系。我们没有必要过于苛求古典医理的严谨程度。认识并充分利用这些朴素的哲学,对于今天的中医药研究仍有启发。

其实,无论有没有青蒿奖,中药研究发展都应该有三条路并行。

一是单体新药的开发,如同青蒿素。一旦成功,单体的作用机理比较容易阐明,结果也容易为现代医学所接受。至于开发出来的“新药”是否还是“中药”,其实并不重要。

二是走“复方”研究的道路。主要是证明固定的中药方剂或“中成药”对某种疾病安全有效。这种研究应该根据病种有选择性地结合辩证,以现代临床药物试验的“金标准”——随机对照临床试验为主,只要能得出可重复的疗效,就有价值推广使用。机理的充分阐释,是更加长远的任务,不应成为复方药应用发展的阻碍。

三是继续支持中医师按传统方式“辩证论治”,使用灵活配伍的中药处方,并且在临床运用中尝试创新。与古时相比,现今的疾病谱有所改变,可以获得的药材也不尽相同,对人与药的理研究都更加深入,这就为中医临床创新提供了空间。研究的积极性,除了证明有效外,可放在如何提高患者的依从性,如何探索新的组方思路,以及如何推广成功经验等方面。

(发自美国。作者系华裔中医药研究者。下转10月18日2版“软科学”)